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更换交通设施、规划临时停车泊位——

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为“创卫”保驾护航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核 心 提 示

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改善周口市中心城区交通环境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我市已全面启动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吹响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攻坚战的号角。通过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中心城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指示标志准确、整洁,行驶标志完整醒目,交通信号灯功能齐全,交通护栏和隔离墩整洁、完好、无破损;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分别达到创建要求,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临时停车规范。同时通过加强交通参与者现代文明交通意识教育、路口改造挖潜、优化信号配时等措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问题;解决城区道路两侧流动商贩和部分门店出店经营影响交通畅通问题。



指挥交通

对交通违法行为“动真格”

“同志,请出示您的驾驶证、行车证。”4月17日,在中心城区七一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附近,一辆小轿车随意变更车道,被执勤民警“请”到路边进行处理。据了解,正在开展的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以机动车、非机动车、三轮车等违法行为为主要内容的交通秩序治理,规范货车入城

管理,缓解中心城区高峰时段交通拥堵;重点查处包括机动车闯红灯、随意变更车道,公交车不按规定停靠,出租车滞留候客、随意掉头,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非机动车闯红灯、走快车道、违规安装遮阳伞,三轮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随意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期间,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上没有划线停放的各种汽车进行现场拍照取证、贴通知单,进行处罚,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临时停车规范,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无货运车辆、大型客车停放。同时,对重点路段实行定人定责,对严重影响交通的违停车辆要及时进行拖离。

为交通护栏和隔离墩“洗脸”

4月17日上午,护栏清洗车从中心城区交通大道驶过,被清洗过的护栏光亮如新。为有效阻挡机动车辆驶入人行道,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设施科的工作人员

员在交通大道与常青路交叉口附近安装了隔离桩。据了解,近期,市公安局要对全市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处理。对缺失的交通标志标线

及时增补、施划,对不能正常工作的信号灯及时进行维修,对污损的交通护栏、隔离墩进行清洗和增补,特别是及时清理交通安全设施上的小广告。

规划临时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

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是市民一直关心的热点问题。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攻坚战打响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停车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建停车场,为解决“停车难”问题提前布

局。为缓解目前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由市公安局主导,各区配合,在各单位门前和非机动车道等有条件的地方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最大限度地满足市民停车需求;在主次干道人行道上有条件的地方,施划机动车和非

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线的施划不能占压盲道,要距盲道30厘米,并且不能影响行人通行。同时,要组织人员加强管理,确保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整治占道经营行为还路于民

据了解,在行动期间,由市城管局主导、各区配合,加强对城市主干道路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的治理,依法严厉查处三轮车、四轮车销售商店店外经营违法占道行为,依法取缔违法占道和出店经营现象,还路于民。同时,我市相关部门还要对违规

生产、销售三轮车行为和非法营运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在工商注册时严格按照规定审查资质,凡是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三轮车销售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非法生产、拼装、改装、加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机)动三轮车(包括全封闭三轮、四轮)等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机动车和三轮车非法营运的打击和治理力度,严查非法营运车辆,进一步规范营运市场秩序。

“创卫”第一线

